

# 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万连步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06 号

##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万连步：

2019 年 11 月 26 日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正大”）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称，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正大 87,530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占金正大总股本的 26.64%，万连步持有的金正大 59,274.3874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占金正大总股本的 18.04%，冻结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，你们未及时报告并披露股份被冻结的情况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29日